****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谈判一览表 29

一、资格文件 30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0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二、商务报价文件 35

（一）谈判函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6

（三）供应商承诺书 38

（四）谈判报价 39

（五）拟派服务人员表 43

（六）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44

（七）其他 45

二次报价表（模版）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7

第六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宜良县中医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2-23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宜采公2024334008

项目名称：宜良县中医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万元）：40

最高限价（万元）：40

采购需求：负责宜良县中医院内的保安、保洁服务工作，共12人，包括保安员6名，保洁6名。所有派驻到医院的安保人员必须全部政审合格并持保安证上岗，同时消控室现场值班人员必须持有消防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上岗。

注：具体采购需求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预招3年，合同一年一签（按年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提出申请进行续签,考核内容由院方制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2-17至2024-12-20 ，详见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有关时间安排。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

1.凡有意参与谈判者，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可拨19988166369>）或https://cap.yunnanca.net/login（客服热线：4006727666）；CA申领后需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若供应商之前已经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可以直接绑定，无需重复办理。供应商在注册办理过程中若有疑问，可以拨打客服热线95763咨询。

2.供应商申领到企业数字证书（CA）后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并绑定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此为参与谈判的唯一途径。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2-23 13: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12-23 13: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服务地点：宜良县中医医院。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的相关要求，并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4.包件划分：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5.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评审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并留存网站查询截图，供谈判小组备查）。

6.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凡有意参与谈判者，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驱动下载”网页（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与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

9.响应文件的解密方式：在线解密。供应商须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的环境下，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宜良县中医医院

地 址：宜良县振兴街37号

联系人：袁师

电话： 0871-67538719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宜良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宜良县匡远街道温泉路10号公务楼7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871-649829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871-649829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宜良县中医医院采购人地址：宜良县振兴街37号采购人联系人：袁师采购人联系电话：0871-67538719 |
| 1.1.3 | 集中采购机构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宜良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集中采购机构地址：宜良县匡远街道温泉路10号公务楼7楼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李老师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871-64982947  |
| 1.1.4 | 项目名称 | 宜良县中医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项目采购 |
| 1.1.5 | 服务地点 | 宜良县中医医院。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负责宜良县中医院内的保安、保洁服务工作，共12人，包括保安员6名，保洁6名。所有派驻到医院的安保人员必须全部政审合格并持保安证上岗，同时消控室现场值班人员必须持有消防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上岗。注：具体采购需求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预招3年，合同一年一签（按年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提出申请进行续签,考核内容由院方制定）。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的相关要求，并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
| 1.3.4 | 包件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并加盖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参与谈判，则提供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01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或出具书面说明。②提供2024年01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提供书面说明。③若为自然人参与谈判，则提供2024年01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未缴纳税收或社保的，附书面说明]**（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4.2 | 其它内容 | 1.发布公告的媒介：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2.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评审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并留存网站查询截图，供谈判小组备查）。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费用承担 | 1.不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2.本次采购，免收成交服务费。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2 | 供应商的询问及答复的规定 |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过在线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10.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本项目允许偏离的内容指：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同1.10.2的时间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第1.10.2条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 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当天。 |
| 3.2.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以及二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以上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
| 3.2.2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注：（1）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服装、管理、保险、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2）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谈判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3）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不随国家政策、市场行情等变化而调整。 |
| 3.2.3 | 结算方式 | 结算时，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进行结算，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3.2.5 | 二次报价 |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获得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机会。2.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下载附件《二次报价表》，按照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报并上传。**注：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上传经电子签章后的《二次报价表》，同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联系不上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其放弃二次报价，并将其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度。 |
| 3.5.2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年份要求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
| 3.7.1 |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2.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 3.7.3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注：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单位的供应商，无需进行填写及电子签章。 |
| 4.1.1 | 响应文件的加密 | 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加密。 |
| 4.2.1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凡有意参与谈判者，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驱动下载”网页（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与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视为无效。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的开标程序如下：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人员登录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开标程序。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
| 5.3 | 响应文件的解密方式 | 在线解密。供应商须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的环境下，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云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由谈判小组根据第六章“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3 | 履约担保 |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期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根据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原账户予以退还。5.若不按以上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是在接受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承诺，若成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可视为其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成交资格。2.成交供应商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承诺或报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其不良市场行为记录。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十二条规定：（1）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若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2）对具备享受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上的优惠措施为：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第八条规定，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3）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集中采购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包件划分**

1.3.1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包件划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其它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8）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报价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第（5）至（9）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1.5 费用承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本次谈判不组织谈判预备会。

1.10.2供应商的询问及答复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1.1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 款和第2.3 款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同1.10.2的时间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3.3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3.2 谈判报价**

3.2.1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结算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竞争性谈判只允许供应商只有一个有效的谈判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谈判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或二次报价依据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为供应商的评审价，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二次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谈判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谈判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4.4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人与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文件中的内容。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谈判方案。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的格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响应文件的加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响应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无需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4.3.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响应文件的解密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4.1在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或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5.4.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3.7.1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人员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结果**

7.2.1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履约担保**

7.3.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且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且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8.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8.1.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合格供应商少于3个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

9.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线提起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9.5.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谈判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向财政部门报告。

**9.6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至对应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该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如果与采购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要求为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 驱动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宜良县中医医院保安、保洁服务。 |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的相关要求，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 规模 |  |
| 履行期限 | 预招3年，合同一年一签（按年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提出申请进行续签,考核内容由院方制定）。 |
| 服务地点 | 宜良县中医医院。 |
| 服务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付款进度 |  |
| 资金支付方式 |  |
| 验收标准 |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 |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根据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商定）**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系统编号）：

（自编号：如有）

甲方：

乙方：

**宜良县中医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乙方为宜良县中医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宜良县中医医院。

物业类型：保安、保洁服务工作。

**第二章 服务内容**

1.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项目：保安服务； 内容： ；

（2）服务项目：保洁服务； 内容： 。

**第三条 安全责任**

1.乙方拟派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中，若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事故的，甲方协助乙方处理，责任及其他事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乙方对拟派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

2.乙方拟派所有服务人员由乙方自主聘用，聘用所有人员须经岗前培训，并交医院审核备案，保洁人员、保安人员变更或辞聘应及时通知甲方总务处。

3.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各部门管理，避免出现推诿、扯皮事件。

4.甲方与乙方拟派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拟派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一律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为医院提供约定的服务中，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事故的，医院协助公司处理，责任及其他事宜均由公司自行承担处理,成交供应商对派驻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

**第四条 保密责任**

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严格遵守工作保密原则，严禁对外透露甲方的相关信息，如有违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应达到双方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严格选择服务合同中子项服务专业服务企业，必须保证所有的服务队伍和服务质量符合甲方相应的要求。

2.对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检查。

3.对该项目物业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卫生指标情况及其他情况等。

4.对安全生产要求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对保密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6.对主管级以上人员或重点岗位服务团队成员的变动情况进行检查。

7.对是否有因管理疏忽引起的重大消防或治安安全隐患进行检查。

8.对是否有其他违反合同服务承诺条款内容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每年一次对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进行考核评比。

2、向乙方无偿提供管理用房。

3、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图纸、档案、资料。

4、负责保证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物业管理费。

5、协助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6、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7、对违反合同约定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进行调换。

8、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制度，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2、遵守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各项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物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检查监督。

3、根据需要制定或调整服务方案。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医院划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管理目标成立相关机构，制定相应工作流程、工作制度、监督考核办法，合理安排人员，科学管理，严格要求，达标运行。医院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沟通、整改，规范运行。

5、服务人员着工装上岗，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

6、如因人员疏于职守发生被盗、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照价赔偿。

7、乙方应明确各项工作内容和工作要点，制定出具体的工作标准、检查标准，做为日常考核。

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9、物业服务人员在院工作期间，因事（病）需要请假的，必须经乙方负责人和甲方管理人员审核同意，才能离开医院，缺岗期间，由乙方负责补齐服务工作人员，以保障医院保洁工作正常进行。

10、对于不适应医院物业服务的人员，甲方有权申请乙方给予更换。

11、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甲方做好卫生保洁、安保工作，服务人员需保证至少能在岗1年。须按甲方要求承担一些临时性工作安班，甲方有权更换不合格人员。因甲方需求会有变化和调整，会在总体控制的原则下协商微调，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要求。

12、对物业的设施、设备，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13、甲方移交的相关资料、设备设施，乙方须建立物业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

14、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处理措施。

15、管理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专用房屋及有关财产、资料。

16、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对工作人员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

17、法律、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 。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大写人民币： ；¥ 元）。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4.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履行期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根据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原账户予以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未尽到相应职责，多次考核不合格或引发诉讼纠纷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合同期满并满足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第三章 合同期限和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为期 年。各项目的合同期限和费用，具体如下： 。

**第九条** 如本合同未详列的服务内容或甲方需另行增加的工作，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提前告知收费标准，经甲方确认后并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方可执行，具体发生费用由双方签字确认并经采购流程审核通过后方可结算。

**第十条** 乙方员工因节假日加班、培训、办证、劳保、防暑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固定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 （月度、季度、年度）付款,每 （月、季、年）支付一次，每 （月、季、年）度末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转帐支付大写： 元整。（小写： 元）。

注：物业费包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设备费、管理费、保险、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2.付款进度：

（1） 年 月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 元，大写：人民币 ）；

（2） 年 月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 元，大写：人民币 ）；

（3）合同完成支付时间： 年 月 日。

（4）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

地址：

户名：

账号：

3.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四章 工作标准及服务人员配置**

**第十二条 工作标准**

1.所有派驻到医院的安保人员必须全部政审合格并持保安证上岗，同时消控室现场值班人员必须持有消防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上岗。

2.保安员要求：男性，年龄18-55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3.现场管理负责人若须离开项目地点，须提前向院方保卫科管理部门报备。

4.因保卫工作涉及到的器械设备由医院提供，如对讲机、头盔、防刺背心、盾牌、橡胶棍等按（物资配备清单）要求配备。

5.派驻安保人员严格落实24小时工作制，禁止拉班。

6.根据院区的要求做好出入院区内的车辆和人员询问、登记、引导、安检等，指挥车辆按要求有序停放，看管好院区内的公物和财产，维护好院区内正常的医疗工作和生活秩序，维护院区的其它合法利益。

7.认真执行院区有关安全规则制度，能熟练操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安防系统、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熟知电源总开关位置和会使用应急电源。

8.定时或不定时对院区内及院区周围进行巡逻，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

9.做好院区内配置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检查、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医院办公室。

10.及时制止处理在院区内发生的治安及其它事件，必要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

11.统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标识上岗，自觉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做到不脱岗、溜岗，上班执勤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有事须向院区负责人和保安公司负责人请假，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岗位。做到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优质服务。

12.积极配合完成院方临时下达的指令性工作。

**第十三条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 | 健康状况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1）乙方拟派的人员须为专职人员，满足甲方的物业管理服务需求。**

**（2）本项目实际派驻服务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服务人员一致（若有拟派人员离职、病退等特殊情况，乙方应书面向甲方请示，经同意可替换满足岗位要求的其他人员）。**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十五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给予必要配合。

**第十六条**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甲方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十七条** 甲方应于乙方正式投入服务之日前按物业管理的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足够的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物业管理用房（包括办公用房、工具房、仓库等），具体位置、面积由甲方安排。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用房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不能控制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动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乱、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和停工、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

**第二十条** 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应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存在，条件是遭受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后十五（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该不可抗力的起始和终止的通知，并附上有关当局的证明或公开发布的消息，证明事实真相和所提供的材料的准确性。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举证责任证明不可抗力与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该方义务有直接关系。

**第二十一条**  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须因其未能或迟延履行义务而对另一方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且该等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本合同规定的一切其他义务及其履行时间不应受此影响。任何一方无权因为不可抗力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或不履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要求得到罚金或其他赔偿。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无条件退场，不退还履约担保金，不支付当期费用及合同剩余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按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赔偿。针对乙方违约行为，甲方将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其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约定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

2.乙方无故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

3.乙方的服务团队人员，未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更换。

**第二十三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物业服务费用或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应按未支付费用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停止履约，如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停止履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当年未履约部分的固定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按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第二十五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导致物业服务中断、人身财产损失的。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损失的。

3.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项目联系方式**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履行本合同需要对方知悉、协助的事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并且必须发到以下接收通知的地址及联系人。任何有关地址及传真或其它信息的变更仅在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后方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对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的补充协议，以双方确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宜良县中医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项目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谈判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报价 | 小写： |
|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供应商（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未经审计的，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并加盖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为自然人参与谈判，则提供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附书面承诺，内容自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提供2024年0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或出具书面说明。

（2）提供2024年0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缴的，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或出具书面说明。

（3）若为自然人参与谈判，则提供2024年0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缴纳税收或社保的，提供书面说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书面声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报价文件**

**（一）谈判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采购内容后，我方愿意按照“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2、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谈判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使用方可生效。**

**（三）供应商承诺书**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现作如下承诺：

1.我方参与此次谈判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谈判、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谈判。

4.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谈判，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谈判报价**

**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报价 | 小写： |
| 大写： |
| 供应商（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以上要求完整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完整或有空缺，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可填报声明；否则，可不填报及签章。**

**4.监狱企业证明**

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五）拟派服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 | 健康状况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拟派服务人员的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其中：安保人员应附有效的保安证的原件扫描件、消控室现场值班人员必须持有消防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注：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自行承诺，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谈判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  |  |
| 3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  |  |
| 4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  |  |
| 5 | 分包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1项要求 |  |  |
| 6 | 偏离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项要求 |  |  |
| 7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  |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 |  |  |
| 9 | 供应商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  |  |

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以上表格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写响应情况或做出说明。若供应商所填写的响应情况不符合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存在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表（模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报价 | 小写：  | 大写： |
| 说 明 |   |
| **人民币大写标准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下载附件《二次报价表》，按照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报并上传。该《二次报价表》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仅作为二次报价的依据。**

**（2）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并上传经电子签章后的《二次报价表》，同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联系不上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其放弃二次报价，并将其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参与评审。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出现以上情况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结果，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关。**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宜良县中医院是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位于宜良县振兴街37号，占地面积1.9亩，建筑面积17721.45㎡，现有职工153人。

**二、采购需求**

负责宜良县中医院内的保安、保洁服务工作，共12人，包括保安员6名，保洁6名。

**三、执行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昆明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四、满足要求**

1.所有派驻到医院的安保人员必须全部政审合格并持保安证上岗，同时消控室现场值班人员必须持有消防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上岗。

2.保安员要求：男性，年龄18-55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3.现场管理负责人若须离开项目地点，须提前向院方保卫科管理部门报备。

4.因保卫工作涉及到的器械设备由医院提供，如对讲机、头盔、防刺背心、盾牌、橡胶棍等按（物资配备清单）要求配备。

5.派驻安保人员严格落实24小时工作制，禁止拉班。

6.根据院区的要求做好出入院区内的车辆和人员询问、登记、引导、安检等，指挥车辆按要求有序停放，看管好院区内的公物和财产，维护好院区内正常的医疗工作和生活秩序，维护院区的其它合法利益。

7.认真执行院区有关安全规则制度，能熟练操作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安防系统、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熟知电源总开关位置和会使用应急电源。

8.定时或不定时对院区内及院区周围进行巡逻，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

9.做好院区内配置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检查、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医院办公室。

10.及时制止处理在院区内发生的治安及其它事件，必要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

11.统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标识上岗，自觉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做到不脱岗、溜岗，上班执勤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有事须向院区负责人和保安公司负责人请假，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岗位。做到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优质服务。

12.积极配合完成院方临时下达的指令性工作。

**五、采购的数量**

（一）保安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08:00-20:00 |   | 20:00-次日08:00 | 备注  |
| 岗位 | 人数 |   | 岗位 | 人数 |   |
| 门口+巡逻岗 | 1 | 门口+院区巡逻岗 | 1 |
|  门诊大厅 | 1 | 门诊大厅 | 1 |
| 监控室+巡逻岗 | 1 |   | 监控室+巡逻岗 | 1 |   |
| 合计 | 3 |   | 合计  | 3 |   |

工作时间及要求：每班安保人员须提前20分钟到场签到上岗，所有上岗保安人员须到岗做好交接班工作，工作时间为：

08:00—20:00 20:00-08:00，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要求，调整上岗时间。

（二）保洁岗位设置

|  |  |
| --- | --- |
| 保洁 | 人数 |
| 2号楼1楼 | 1 |
| 2号楼2楼 | 1 |
| 2号楼3楼 | 1 |
| 2号楼4楼 | 1 |
| 2号楼5楼 | 1 |
| 1号楼 | 1 |
| 合计 | 6 |

**六、合同履行期限**

1.采购保安人员共6人、保洁6人，共12人，每年委托服务费预算金额共40万元；

2.合同履行期限：预招3年，合同一年一签（按年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提出申请进行续签,考核内容由院方制定）

**第六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审查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谈判函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一）项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二）项规定，并且有效 |
| 供应商承诺书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三）项规定 |
| 谈判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
| 拟派服务人员表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五）项规定 |
|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 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六）项规定提供了承诺书 |
| 其他 | 不存在第六章“评审办法”附件B否决条件的任何一种情形 |

##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评审方法**

本评审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3.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3.3报价评审**

3.3.1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3.3.2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谈判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有效的谈判报价。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谈判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按否决处理。

3.3.3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3.3.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报价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方式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 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递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报价评审时不对二次报价进行扣除。（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报价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方式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报价文件”中第（四）项谈判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递交声明函的在报价评审时不对二次报价进行扣除。

**注：**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即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应的声明（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声明函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评标价=最终报价×(1-价格扣除)。

**3.4算术性错误修正**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依法对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以下第3.5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3.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5.4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离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6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谈判小组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谈判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若供应商存在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否决其谈判。

3.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

（1）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谈判或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谈判：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谈判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谈判；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或其他证明材料或证件等；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重新采购**

3.7.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3.7.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合格供应商少于3个的。

**3.8评审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谈判小组可以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的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次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

3.8.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3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章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章又未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B:**

**否决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本章正文部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所规定的否决条件的总结和补充，若采购文件中关于否决条件的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供应商的名称与所提供的资料上的名称不一致的；

B3.分包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的；

B4.偏离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的；

B5.谈判内容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的；

B6.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的；

B7.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的；

B8.联合体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

B9.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谈判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B10.响应文件的签署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的；

B11.供应商的信誉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第2条规定的；

B12.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B13.谈判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的；

B14.谈判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

B1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B16.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7.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B18.谈判小组评审时若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B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谈判小组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谈判的；

（6）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